

永济市审计局 2020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711 号，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公开办公室《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19〕60 号）要求，现公布永济市审计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

本报告由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组成，所列数据统计时限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0 年，我局在市委、市政府和运城市审计局的领导下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全会精神以及省委十一届十次全会精神，严格执行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积极推进法治政府建设，对部门财政预决算、公共资源配置领域信息、审计工作动态、党风廉政等内容进行了公开，利用政府门户网站等信息发布平台，进行审计政策解读，加大审计信息公开力度，不断提高审计监督和审计信息公开实效。现将我局工作推进落实总体情况汇报如下：

（一）提高认识，强化责任。

永济市审计局持续加强组织领导，完善制度建设。认真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相关文件精神，扎实推进行政决策、执行、管理、服务、结果公开，先后健全了政务公开领导小组，编制了《永济市审计局政务公开目录》，持续加大政务公开力度，认真推进政务公开工作，通过政府门户网站、完善政务信息公开制度，不断提高工作透明度，以公开促落实，以公开促规范，用公开透明赢得社会各界对审计工作的理解、信任和支持。坚持把永济市人民政府网作为我局政务公开的第一平台的同时，积极拓宽信息发布渠道。

（二）明确要求，具体分工。

1. 加强组织领导。将政务公开列入重要议事日程，局主要领导亲自抓，研究部署工作。分管局领导具体抓，明确责任分工并对外公布。

2. 落实工作任务。局办公室是政务公开工作的主管部门，主要负责上下联络、材料上报等工作。建立完善了政务公开相关的工作制度，制定工作计划，规范公开信息的内容和形式，使政务公开工作的开展有章可循、有法可依。

（三）加强政策性文件的解读工作。

1. 明确解读主体。政策性文件起草部门主要负责人是文件解读的第一责任人。按照“谁起草、谁解读”的原则，起草部门要做好政策性文件解读工作。

2. 优化解读内容和形式。解读材料的内容主要包括文件出台的背景依据、目标任务、主要内容、具体举措、适用对象，以及注意事项、关键词解释、新旧政策差异、解读机关等。以文字形式进行解读的，采用案例、数据、问答等方式，形象通俗、平实易懂。鼓励采用图片、图表、图解、动漫、音频、视频等多样化方式解读，增强政策解读的可视性、可感性和传播力、影响力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	0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5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2	0	0
行政强制	2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
政府集中采购	0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
理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存在的主要问题。

2020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绩，但也存在着一些问题和不足，主要是信息公开的内容有待进一步完善，信息更新还不够及时，对主动公开信息规范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标准和要求还有待进一步深化。

(二) 改进情况。

1. 完善主动公开内容。

明确政府网站法定栏目和内容。政府门户网站的政府信息公开版块下，主动公开机构职责，政策文件、法律法规等

基本目录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等栏目，且保证位置醒目、分类合理、链接有效、跳转迅速搜索快捷查找方便。做到“主动公开”栏目根据情势变化和栏目更新情况，及时进行动态调整。

2. 认真做好政务舆情回应

建立完善政务舆情回应机制。高度重视政务舆情回应工作切实增强舆情意识，建立完善政务舆情收集、研判、预警、回应机制，严格落实回应责任，避免出现反应迟缓，被动应对现象。特别是对政府政策措施存在误解误读，涉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自然灾害、重大民生等情况的，做到反应迅速回应准确、发声权威、处置得当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我局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

永济市审计局

2021年1月25日